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技师学院的综合高中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综合高中校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漫睿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漫睿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